

北 省 政 府 稿

社 會

來 文 事 由

省 社
字第 1881 號

文 別
電 報

送 達
機 關

南 洋 所
社 會 部

類 別

附 件

祕 書 長
主 席

九 五

核 稿

王 曉 耕

時 交 辦

處 長

九 五

柏 欣 明

時 校 對

副 處 長

九 五

張 即

時 封 發

建 設 部
財 政 部
民 口 部
社 會 部
婦 女 部

殷 國 光
王 曉 耕
張 培 凱

廖 心 植
彭 紹 華
符 逢 林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封 發
3881 號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判 行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送 校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擬 稿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繕 寫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用 印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校 對

九 月 廿 八 日
時 交 辦

化電

南博知政府本年六月廿五日民財建誠字第三七八號呈覽
附件切實茲核示其次一該知本年度義和勞動計劃第三
條第一項農田水利部份應將本項成果遵並規定表式查
填報核第二項道路部份應將修築知鄉道路遵並建
設應建字第三二〇六號化電附發表式填報應核第三項
公共造產部份應遵規定舉辦事項(二)原計劃第一
項將之乙組隊部份(一)兩項均有未合第一項應照
市義和勞動服和團按鄉保甲之系統分別編為大隊中
隊大隊由鄉保甲長分別兼任大中隊之長每小隊轄

廿五至四十五人團部設團長及總幹事各一人各組和
征調作業三組除團長由和任外其各組之長均由團
長遴選人員兼任其第二項應收之費由和帶勤服和團
所轄各隊其隊將以審議定之例如某某和國民義和
勞動服和團某某和義和帶勤服和大隊某某和隊
某某和隊等是定之_三後和本年年度義和帶勤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墾荒部份墾荒二字下應加造林二字
四該縣本年年度義和帶勤經費列報叁拾壹萬五千元核
與該和總預算內年列廿四萬五千元起過七萬五千元將起過
之數予以剔除第五所費該和義和帶勤服和團各隊和

目人教統計表列報數字將轉過少應就核和實有
哪係甲教目分別填報各隊教目及人數各若干以憑
核對除由原計劃及中法連同預算書對報社會部
查核外仰即遵照並辦理要者政府申 省社二印

此電

社會部中法據奉省南博和政所本年六月廿五日呈
實核和奉本年度義和勞動計劃及實施中法連同款
算書對報核等情經核該項計劃及條之乙組後
部份(一)(二)兩項均有未合已予分別更正除指飭外相應
檢回原件電請查核為荷此奉政府申 省社二印
附推送原計劃及預算書共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貴處查以麻煙為害
業內因在本處主事項案經各往烟處還訪

社會處

王皮

衛生處



張國光

張鼎

王成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材料

由內閣於本廳主管各項業務經簽請於應移

請
貴處核簽送還為荷
此政
衛生處

民政廳



劉福華

林八十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案列撥經費共十萬零元核其該款撥款并
內年列式十四萬之計超過七萬九千餘元抄
過七萬九千餘元抄過七萬九千餘元

予以剔除。

省廳核合。此致。

民政廳

財 3881

財政廳

五寶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張

案閱奉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悉茲請

貴廳核查建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財省社司
司馬金健

王名初
張中良

華祥揚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因奉部主名事次季經簽注相府送請

核簽送付

此致

建設廳

時有社

保安司令部



張大如
張大如



本署習函

貴部主事部份相應初稿

核名通旨還出

上收

保安局

社會局

建設廳

民政廳

衛生局

附省社 5881 附件 2

胡建之



社會部

二科 字 第 一 一 三 號

11793 附件知照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十九日收到

下 7.19

事由	為遵令擬訂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預算書勞動人數統計表等件祈核示由	件附
----	---	----

擬辦

批示

南漳縣

政務處

財建民
政字 第三二七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府送奉

鈞府令飭將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分別擬定呈報等因遵經依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擬定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預算書勞動人數

388

統計表等件除分呈五區專署外理合將上項擬定各件分別繕就備文呈
鈞府鑒核存轉并祈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貴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預算書勞動人數統計表

各二份

南漳縣縣長鄔

鐸



南漳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係遵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其實施計劃之規定并

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情形訂定之

二、縣政府為主辦機關屬於鄉鎮者鄉鎮公所為主辦機關

三、本計劃以興辦左列事項為原則

在內辦理成果

遵照規定表式

查核核核

(1) 大小農田水利之修築事項

公共造產事項

(2) 縣鄉道路之修築事項

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3) 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其他有關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4) 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5) 其他有關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特選林八元

特選林八元

批核以修築本縣鄉道路並修築

四、勞動時期

(1) 鄉村人民分上中下三季於農暇時舉行上季元月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中季六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下季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2)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以利用星期日或例假日之時間舉行

(3) 從事工商各業務員工就其本業閒暇日或習慣休息日舉行

(4) 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五、勞力數目及分配

(1)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

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二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前項勞役

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情形特殊得酌予延長但不得過原規定之一倍

90

(2) 城關石門龍門三鄉修築南谷縣道湧泉丁集兩鄉修築南襄縣道沐浴順流明陽馬良等鄉修築南馬縣道沐浴抱信太平辛山巡檢峽口等六鄉修築南遠縣道其分段辦法由縣府勘定之

(3) 各鄉鄉道由各鄉鎮中隊建修之

(4) 各鄉鎮火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由各該鄉鎮中隊興修之

(5) 公共造產由各鄉保中分隊分別舉辦之

(6) 各鄉鎮境內之自衛工事由各該鄉鎮中隊建修之

六、實施步驟

甲、宣傳

本府及各鄉鎮應發動當地公教人員學校學生地方士紳就各種集

會或其他方式向一般民衆及服務隊隊員作口頭或文字之義務勞動宣傳

乙、組織

1、遵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四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成立國民義務勞動團長副團長各一名下設總務征調作業三組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副團長組長由縣長遴派縣以下按原有鄉鎮保甲編制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以一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以一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

2、中隊名稱冠以地區如南漳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中隊分隊與班以數字區分之在某某鄉鎮下加以第幾分隊第幾班字樣

3、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隊概冠以本機關名稱但

均應受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內務部

(1) 凡在本縣居住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不論本籍寄居或暫住，應依本省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參加勞動服務，其勞動時間勞力數目及分配悉依本計劃第四章第五兩項之規定。

(2) 服務者姓名之公告、工作地點之指定、工作事項之分配、工作方式之集中或分散，屬於本府直接指揮者，由本府直接辦理之。

(3) 勞動所需之工具，除由特別性者由主辦機關設法供給外，餘由服務者自行備用。

五、指導

(1) 本縣特殊工程如需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報請省府派員指導

(2) 各鄉鎮中隊及縣屬各機關中小隊所作工程技術不達時得報本府

派員指導

(3) 義務勞動集中服務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體勞作並利用時機訓練

民衆

(4) 鄉鎮長於集體勞作時須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或驗收

(1) 各種工程於按照規定計劃達到必需程度後須報請團部或主辦機關

派員驗收

(2) 所作工程經驗收認為達到規定標準後方為完成

已獎懲

(1) 各隊於工作任務達成後經報由團部查實驗收成績確屬優良者應分別給以精神或物質上之獎勵并報省府備查

(2) 服務隊隊員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報縣府核獎並報省府備案

(3) 各隊班對於分配之工作不能即時發動或督導不力延不肅事經團部查實得予以文字上之警告告申斥及記過之懲戒

(4) 服務隊員如有不按規定勞動時間(十日或十小時)服務或不服從指揮台忽工作者或予延長勞動時間一日至五日

七、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計劃自呈報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漳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需

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居年滿十八歲至四十

五歲者一律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義務勞動與辦事項如左

照
實施計劃內各款

曾
修改

(1) 大小型農田水利之修築事項

(2) 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3) 縣鄉道路之修築事項

(4) 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本項墾荒二字下加明道
林二字
房更之

(5) 墾荒其他有關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勞動時期依照本年度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第四款各項規

定辦理

第五條：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府統籌辦理

第六條：每人應服義務勞動之時間依照本年度本縣實施計劃第五款第一

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征召期內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1)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2) 從事國防工作者

第八條：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勞動事後補行

94
(1) 婚喪大故者

(2) 確有疾病報經鄉(鎮)保長驗明者

(3)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第九條：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二項之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

制服務犯第三項者由保長報經鄉長懲處或轉送縣府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二、藉故逃避者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條：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替

第十一條：勞動所需之工具除有特別性者由主辦機關設法供給外餘由服務者自行備用

第十二條：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此五華里以

志

外時應安定其膳宿地點

第十三條、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得分批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之三分之一人數

第十四條、義務勞動採集中式者由縣府督同各鄉(鎮)公所及衛生院派遣醫護人員隨時注意勞動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十五條、工作時間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病應酌予休假或醫治如家境貧苦者并酌發醫藥費

第十六條、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第十七條、勞動者怠忽工作不聽指導致工程毫無成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悉
詳

第十八條：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經查確實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遞報省

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因勞動而致殘廢者除由鄉鎮公所發給醫藥外並報由縣

府轉請省府核予撫卹

第二十一條：本縣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不受本

辦法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自呈報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96

南漳縣三十五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南漳縣三十五年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類 項 目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一 南漳縣推行國民 義務勞動經常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 推行義務勞動經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 編造名冊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準備醫藥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茶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南漳縣縣長鄔鐸